国家会展中心二期项目

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公示

为扩大和深化我国内外贸易，加强国内外合作交流，拓展对外开放的新途径和新领域，推动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，商务部和天津市拟共建国家会展中心项目。国家会展中心是新形势下优化我国会展业战略布局、打造全球会展业新高地的重要平台，建成后将以内外贸易结合、进出口结合、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结合的模式，立足北方、辐射东北亚、面向全世界，成为具有持续领先能力的大型国际一流会展综合体。本项目即为国家会展中心项目的二期工程，选址于津南区咸水沽镇，东至规划国展路，南至海沽道，西至宁静高速，北至海河南道。规划用地面积62.33公顷（不包括一期能源站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馆区和入口大厅两部分，建筑面积约56.2万平方米。

国家会展中心项目（二期）选址位置示意图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国家会展中心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大街 鑫洋园53号楼
联系电话：88513912
邮　　箱：21121524@qq.com

二、承担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咨询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：天津天乐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459号晶采上品大厦618室
联系电话：022-23466118　　邮　　箱：tlbhsw@163.com
传　　真：022-23466158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

1、 对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、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调查；
2、 识别项目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；
3、 分析项目建设的合法合规性；
4、 针对主要风险因素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落实责任主体的防范责任，进行风险程度评估，判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。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1、 项目建设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；
2、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；
3、 项目产生的安全因素和对自身利益的影响；
4、 项目建设和运行对所在地生活方式等非物质性因素的影响；
5、 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诉求；
6、 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截止日期

1、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信、直接来访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2、起止时间

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于2019年10月23日截止。

国家会展中心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　　天津天乐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